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0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2

總 說 明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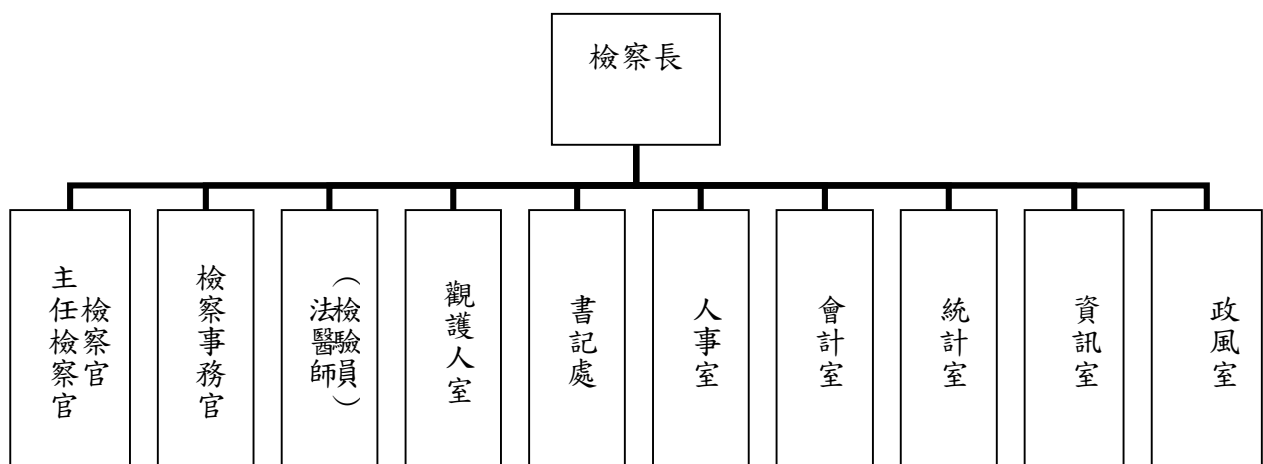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總務、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4	110	17	17	-	-	4	4	1	1	8	8	-	-	144	14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44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在法治基礎之前提下，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以民眾切身的感受及需要為依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寬嚴並濟政策，掌握施政重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社會不安現象，建立有秩序、有理性的祥和社會。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包括加強偵辦毒品案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竊盜、智慧財產、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組織犯罪、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查緝黑金、重大金融、民生犯罪、坊間非法竊聽、跨境犯罪、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案件、非法賭博電玩，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等，並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強化國際互助合作，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加強人權保障等事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功能，有效預防再犯罪。
3.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為民服務空間及提昇硬體設備，並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引進司法志工加入服務行列，以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二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三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偵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四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五	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簽約，並協調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大埤、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成癮治療之緩起訴。
	七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八	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及藥物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九	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十	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民國 110 年之農會選舉，本署辦理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任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農會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審議中)。	- 容積樓地板面積 19,168 m²；新建樓地板面積（加計地下室停車位面積）22,330 m²。 - 基地位置：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 349-1 等地號土地(國防部軍備局 109 年 4 月 24 日備工土管字第 1090003973 號函同意辦理撥用)。 - 規劃興建地上 5~6 層樓、地下 2 層樓建築。 - 基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再提報非都市土地土地開發計畫送請審議。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8 年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987 件，佔辦結公文數 95.92%。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32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8 年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430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261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08 年辦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28 件，其中起訴 12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08 年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起訴 241 件、緩起訴 12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08 年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2,676 件，其中起訴 1,742 件、緩起訴 209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08 年度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起訴 37 件、49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透過毒品專組，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簽約，並協調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大埤、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1. 108 年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59 人，占 16.3%，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90 人，占 19.8%。 2. 108 年已辦理 2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 3. 108 年已辦理 12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108 年已辦理戒癮治療說明會 12 場次。 5. 增加一家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北港媽祖醫院)辦理二級毒品戒癮治療。
八、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品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08 年辦理偵查案件，終結 12,922 件，其中緩起訴 1,164 件 1,379 人。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08 年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105 件，其中起訴 390 件、緩起訴 10 件。
十、檢察業務：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院、檢合署辦公大樓前棟、後棟耐震補強工程。	1.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1935 號函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2. 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辦理建築物補強工程。 3. 規劃計畫內各階段執行，並預為管控執行進度。 4. 維持辦公大樓之正常運作暨安全維護。	本案工程歷經 3 次流標，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決標，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9 年 5 月 30 日，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控管施工進度，另督促技服廠商就後續階段之監造作業先行規劃、研擬，俾有效控管及縮短作業期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549 件，佔辦結公文數 97.86%。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1.87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380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155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14 件，其中起訴 3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起訴 109 件、緩起訴 13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1,043 件，其中起訴 664 件、緩起訴 73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共起訴 32 件 74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毒品專組，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簽約，並協調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大埤、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1. 109 年 1 月至 6 月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7 人，占 11.2%，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41 人，占 19.2%。 2. 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網絡聯繫會議尚未辦理，預計 11 月辦理 1 場。 3.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6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八、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09 年 1 月至 6 月偵查終結 6,515 件，其中緩起訴 468 件 657 人。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09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581 件，其中起訴 165 件、緩起訴 3 件。
十、檢察業務：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及藥物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109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共偵查終結 2 件 2 人，其中 1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另 1 件緩起訴處分。
十一、檢察業務：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109 年 1 月至 6 月賭博電玩案件偵查終結 11 件，其中起訴 9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檢察業務：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本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法務部函頒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並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秉持「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三個基本方針，及「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及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設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六大重點工作」之準則，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以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有關選舉案件偵查終結 191 件 338 人，其中起訴 17 件 27 人、緩起訴 1 件 4 人。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6	1	合計	250,760	231,883	324,674	18,87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79	230,830	320,173	19,249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0,079	230,830	320,173	19,249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476	168,453	207,125	10,023	
			0423530101					
			1 罰金罰鍰	178,476	168,453	207,125	10,0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94	62,037	98,446	9,157	
			0423530201					
			1 沒入金	70,840	61,607	98,051	9,2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3,67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3	95	1	0423530202					
			2 沒收物變價	354	430	395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30300					
			3 賠償收入	409	340	14,602	69	
			04235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1	31	6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3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388	309	14,541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	13	13	0	
4	95	1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3	13	13	0	
			05235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3	13	13	0	
			05235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3	13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	73	3,564	-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31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9	73	3,564	-4	
		1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36	36	3,543	0	
			1		0723530101 利息收入	-	-	3,5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36	36	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37	21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99	967	924	-368	
	129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99	967	924	-368	
		1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599	967	924	-368	
			1		1223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99	967	911	-3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34,396	228,621	5,77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5,632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2,989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234,396	228,621	5,775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201,212	195,657	5,555	1. 本年度預算數201,212千元，包括人事費194,201千元，業務費6,963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4,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64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書表印製等經費93千元。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2,384	32,814	-43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9,82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2,989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32,384千元，包括業務費17,180千元，設備及投資1,960千元，獎補助費13,24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5,8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779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6,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349千元。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	-	650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	650	新增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100 -04235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8,476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4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178,476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476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78,47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0,840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840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0,840						
				042353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840						
		0423530201										
				沒入金		70,84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7,867千元。 2.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42,973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3,67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54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	
	11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354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4	
			2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3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1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21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88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388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388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8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5	1	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13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3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1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131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6	
		1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36	
			2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131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33	
		2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99	
	129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99	
		1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599	
			2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21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4,201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94,2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94,20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2,891千元，係職員13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891		2.技工及工友待遇5,27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3		3.獎金28,09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28,099		4.其他給與2,166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166		5.加班值班費16,33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6,336		6.退休離職儲金9,0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36		7.保險10,4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0,4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11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63		1.業務費6,96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934		(2)水電費1,934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4)資訊服務費34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		(5)其他業務租金234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6)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0		(7)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735		(8)物品73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7		<1>資訊耗材等經費1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3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6		<3>車輛油料費335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		
2072 國內旅費	105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4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01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88千元，係按員工14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80千元，係按檢察官1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92千元。 <4>法警制服費11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0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6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18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7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69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7千元，係按職員1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6千元。 (13)國內旅費10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2,38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5,879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8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75		1.業務費10,6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527		(1)通訊費5,52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23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6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62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5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60		(3)物品62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3,24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4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00		(4)一般事務費1,95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8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3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36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44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29千元。
			<6>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08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317千元。
			(5)國內旅費1,762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744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2,3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8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8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40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60千元，包括： (1)雙色無版印刷機購置等經費1,096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864千元。 3.獎補助費13,244千元，係緩起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6,505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5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05		1.兼職費59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59		2.臨時人員酬金3,821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21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8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2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2,998千元。
2051 物品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2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4.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93		5.一般事務費90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6.國內旅費39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4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64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8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5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		
3025 運輸設備費	6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5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1,212	32,384	650	150	234,396
1000 人事費	194,201	-	-	-	194,2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891	-	-	-	122,8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3	-	-	-	5,273
1030 獎金	28,099	-	-	-	28,099
1035 其他給與	2,166	-	-	-	2,16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336	-	-	-	16,3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36	-	-	-	9,036
1055 保險	10,400	-	-	-	10,400
2000 業務費	6,963	17,180	-	-	24,14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	20
2006 水電費	1,934	-	-	-	1,934
2009 通訊費	40	5,527	-	-	5,567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	-	-	3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	-	-	-	23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	-	-	26
2027 保險費	60	-	-	-	60
2030 兼職費	-	59	-	-	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821	-	-	3,8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849	-	-	2,849
2051 物品	735	723	-	-	1,4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7	2,046	-	-	4,0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	-	-	4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6	-	-	-	5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	-	-	-	376
2072 國內旅費	105	2,155	-	-	2,26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60	650	-	2,61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50	-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960	-	-	1,960
4000 獎補助費	48	13,244	-	-	13,29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0	-	-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644	-	-		6,64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500	-	-		6,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6000 預備金	-	-	-	150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50		150

臺灣雲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2				法務部主管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94,201	24,143	13,292	-
				司法支出	194,201	24,143	13,292	-
		1		一般行政	194,201	6,963	48	-
		2		檢察業務	-	17,180	13,24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231,786	-	2,610	-	-	2,610	234,396
150	231,786	-	2,610	-	-	2,610	234,396
-	201,212	-	-	-	-	-	201,212
-	30,424	-	1,960	-	-	1,960	32,384
-	-	-	650	-	-	650	650
-	-	-	650	-	-	650	650
150	150	-	-	-	-	-	1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	-	-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50	-	1,960	-	-	-	2,610
650	-	1,960	-	-	-	2,610
-	-	1,960	-	-	-	1,960
650	-	-	-	-	-	650
650	-	-	-	-	-	6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8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3	
六、獎金	28,099	
七、其他給與	2,166	
八、加班值班費	16,336	超時加班費8,0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36	
十一、保險	10,4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4,201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處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112	-	-	17	17	-	-	4	4	1	1	8	8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114	112	-	-	17	17	-	-	4	4	1	1	8	8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4	142	177,865	174,227	3,63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44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6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23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節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經費2,998千元。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3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所需經費756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7.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75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	-	-	-	-	144	142	177,865	174,227	3,63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12	1,998	0	0.00	0	0	0	9887-MA。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7.05	4,009	1,668	21.70	36	51	15	863-WD。
1	電動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0	006-SGP。小 型輕型（含電 池）。
1	電動機車	1	108.06	0	0	0.00	0	2	0	EWE-8183。輕 型（含電池） 。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5.60	43	9	4	7W-0786。 預計110年5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25.60	43	51	3	8582-JK。
1	勘驗車	4	94.12	1,998	1,668	25.60	43	51	3	9787-MA。
1	勘驗車	6	97.07	2,488	1,668	25.60	43	51	3	9461-UL。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5.60	43	51	4	7418-WP。
1	勘驗車	6	100.04	2,488	1,668	25.60	43	51	4	4635-D9。
1	勘驗車	6	102.09	1,987	1,668	25.60	43	51	3	ACR-9101。
	合 計				13,344		335	369	3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4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8棟	4,576.99	35,717	283		-	-
二、機關宿舍	35戶	2,335.58	25,014	171	1戶	209.00	17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62.23	121	1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2,173.35	24,893	159	1戶	209.00	17
三、其他	1式	26.31	250	-		-	-
合 計		6,938.88	60,981	454		209.00	17

其他項目係水井1口。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576.99	-	-	283
	-	-	-	-	2,544.58	-	-	188
	-	-	-	-	-	-	-	-
	-	-	-	-	162.23	-	-	12
	-	-	-	-	2,382.35	-	-	176
	-	-	-	-	26.31	-	-	-
	-	-	-	-	7,147.88	-	-	47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23		法務部主管	13,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73
			0023530000		11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3,67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3,673
		2	3423531000				2	0423530200	
			檢察業務	13,67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673
							1	0423530201	
								沒入金	13,673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00
1.3423531000				-	100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01			-	1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10	-	100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00
-	-	-	-	100
-	-	-	-	100
-	-	-	-	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費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644	6,548	-	-	13,192
6,644	-	-	-	6,644
6,644	-	-	-	6,644
6,644	-	-	-	6,644
6,644	-	-	-	6,644
-	6,548	-	-	6,548
-	6,500	-	-	6,500
-	6,500	-	-	6,500
-	6,500	-	-	6,500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0,930	17,56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00,930	17,564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3,192	100	-	231,786
-	13,192	100	-	231,786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6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5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60	-	2,610	234,396
-	1,960	-	2,610	234,39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